

臺北市政府 101.08.08. 府訴字第 1010911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4200505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駕駛，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在基隆市○○路○○巷旁，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所基隆監理站（下稱基隆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行駛基隆火車站至基隆市○○社區（下稱○○社區）交通車，未出示行駛交通車報備函，該站乃以 101 年 4 月 10 日交公基監字第 4200505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監基三字第 1010004313 號函移請原

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係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向訴願人承租，認○○公司有承作○○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27000388 號處分書，處○○公司新

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另認訴願人有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即承作○○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違規情事，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420050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承攬○○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巴士巡迴接駁業務，舊合約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新合約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算。由於○○社區管理委員會與訴願人新承攬合約訂定前，需經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議決公開招標或續約始可，過程耗時冗長，訴願人毫無時間備整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另訴願人曾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通知該社區促請其完成合約，以向公路主管機關報請備查，惟該社區內部仍有紛爭，對訴願人百般阻擾，更砸毀社區巴士，遲至 101 年 3 月 18 日始答覆訴願人同意續約。請體恤民情，設定寬限期，以達便民申請備查。
- （二）由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承攬交通車應於「事前」報請備查，基於便民之精神，該規定應修正為「合約期效內 3 個月內」。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即承攬○○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基隆監理站 101 年 4 月 10 日交公基監字第 4200505 號舉發通知單、101 年 4 月 12 日北監基三字

第 1010004313 號函及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今查本件○○公司已承攬○○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檢附其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巴士租賃（應係承攬）合約書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131688200 號

函

准予備查，是○○公司與○○社區管理委員會既訂有契約而直接受有報酬，自屬上開規定所謂「承辦交通車業務」。惟原處分機關既認○○公司有擅自承辦○○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如何就系爭車輛亦核認訴願人有擅自承辦○○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違規情事？訴願人是否確有擅自承辦○○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事實？未見原處分機關查明，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